

2008

年報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勇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兆華博士
李增林先生
張立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建敏先生
李增林先生
宋殿權先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物業、廠房及機器評估師

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謹代表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41,8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93,632,000元)，較去年增加11%。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3,5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293,000元)，較去年增長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946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3747元)。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零七年：0.05港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惟須待股東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蓄電池(「SLA」)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SLA電池於二零零八年保持良好的增長，營業額再創新高，達到人民幣1,793,77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9,92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1%。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海外市場等客戶(例如是沃達豐等)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鉛是生產SLA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達到歷史最高位，於二零零八年內明顯下降，舒緩對SLA電池的生產成本的壓力。本集團繼續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積極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已經和個別客戶安排價格／成本掛鉤機制，根據成本漲跌調整產品售價，並成功與主要客戶協定調高售價以將成本轉嫁客戶，以穩定SLA產品的毛利率。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90,70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3,960,000元)，比去年增長約4%。由於鋰離子電池面對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的壓力，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自行車電池）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在哈爾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開始興建新的自行車電池生產基地，土建部份於年度內完工，整個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產，現在的電動自行車所用的鉛酸蓄電池，使用壽命短、體積大、重量重而且並不環保。本集團生產的自行車電池使用壽命達5年，重量是鉛酸蓄電池的30%左右，具有非常突出的優勢。

網路遊戲

本集團佔46.16%實際股權的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是專業的網路遊戲營運商。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光宇華夏開始運營廈門吉比特公司研發的國產網路遊戲《問道》，線上人數節節上升，最高線上人數達到80萬人，佔據中國大型網路遊戲線上人數前列位置，而且線上人數一直在上升，預計上升勢頭將繼續保持。本集團間接持有46.16%實際股權的聯營公司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公司（「深圳科詩特」），隨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份開始運營自家研發的網路遊戲《創世》，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盈利貢獻。因此，於本年度內，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72,5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16,000元）。

礦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法索裏礦的各項前期工作已經完成並獲得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現已進入建設期。阿勒泰礦的前期設計方案已經完成並獲得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各項前期工作已經完成，於回顧年度內，部份土建工程已完成。預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可以正式展開打井的工作。

前景

SLA電池在二零零九年及未來幾年將保持強勁增長。原因之一是中國需求的增長，中國的營運商的重組定案及3G牌照發放定案，是SLA電池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原因之二是本集團自營出口業務的增長，來自於俄羅斯的電訊系統、沃達豐等的強勁需求增長，在二零零九年和未來幾年還將持續；原因之三是本集團通過華為等公司的間接出口的穩定增長還將持續。二零零八年通過華為公司的間接出口比二零零七年增長了17%，在二零零九年和未來幾年還將持續。

本集團在珠海市建新的SLA電池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年生產能力將會提高120萬千伏安培時，而該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SLA電池將主要售予華南地區的OEM客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

鉛的市價於二零零七年達到歷史最高位，於二零零八年內明顯下降，舒緩對SLA電池的生產成本的壓力，預期二零零九年會持續在歷史較低水平。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份起，本集團已與所有的長期客戶建立了鉛價和銷售價格之間的連動，基本上可以抵消鉛價上漲對成本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SLA電池的毛利率將取得穩定、改善。

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二零零九年將有所改善。中國手機廠家之營運將逐步穩定，隨著中國3G牌照發放的定案，中國手機廠家的手機產量增長很快，本集團是中國手機廠家主要供應商之一，鋰離子電池業務將受益其快速發展。本集團在珠海興建的聚合物鋰離子電池在2009年將有較快的發展。本集團生產的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並應用於電動自行車以取代目前市場使用的鉛酸蓄電池，預計業務表現理想。

本集團旗下有《問道》、《神界》、《希望OL》、《爭霸天下》、《西遊Q記》、《幻想之翼》、《狂想之都》、《秦始皇OL》等多款網路遊戲產品，構成了龐大的用戶群，目前註冊用戶已達到1.2億，光宇華夏營運的國產網遊《問道》已取得80萬人同時線上的優異成績，線上人數持續上升，預計二零零九年繼續有大幅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大型網路遊戲《創世》，該款遊戲歷時多年，綜合國內外著名精品遊戲內容，精刻細作，有信心取得成功。

未來幾年，網路遊戲的研發和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做出較大貢獻，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產業之一。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明花女士，四十五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克學先生，六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二十四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

邢凱先生，五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並於中國電池業擁有逾十一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五常師範學院，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明先生，五十三歲，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產品開發、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生產電池之中外合營企業任職中方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中工業大學，持有機械學學士學位。

劉興權先生，七十六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與市場推廣工作，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及中國電池業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有逾四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市政府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恢復其目前之職位前，曾於哈爾濱市政府計劃委員會任經濟師達十五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畢業。

姜兆華博士，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負責人兼講師，在教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環境工程學博士學位。

肖建敏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黑龍江省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肖先生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肖先生現為黑龍江省海事局財會處處長。在加入黑龍江省海事局之前，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黑龍江港航監督局副局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清查辦主任後為審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哈爾濱港務局總會計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845,28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01,71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069,6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03,02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90,09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1,182,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317,73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03,89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67,8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3,611,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09,24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2,24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0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2,308,000元），其中人民幣1,173,041,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10,308,000元）。人民幣256,000,000元為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2,000,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3.15%至10%（二零零七年：4%至1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賬，約8%以港幣或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08（二零零七年：1.0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9（二零零七年：1.44），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08,3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9,495,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66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75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128,000元）。此外，有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宇集團」)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光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50.17%股本權益，另加現金代價人民幣8,700,000元，代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Coslight Interactive」)同意向光宇集團之代名人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其50.17%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Coslight Interactive 50.17%權益，從而令Coslight Interactive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視為出售之收益人民幣14,51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及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自此由100%減至46.16%，而該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外，於股份交換交易後，光宇華夏成為Coslight Interac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光宇華夏之實際權益仍為46.16%。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一間接擁有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瀋陽藍火炬」)全部權益，作價人民幣6,05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瀋陽藍火炬之實際權益由80%下降至36.93%。該附屬公司當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從事密封鉛酸蓄電池貿易之Coslight Newgen Limited 58%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159,000元。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583,005	205,742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61,274	98,66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約9,228人(二零零七年：9,210人)。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計劃，以維持高水平之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時建議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0.07元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15,0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7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7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4,000元)於扣除少數股東應佔約人民幣3,34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86,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肖建敏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披露權益

(1)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為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0,323,300	65.68%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0%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92,793	0.28%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826,793	0.21%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8,793	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者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28,07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19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4%。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製成品

本集團向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出售密封鉛酸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哈爾濱開關銷售製成品之總值為人民幣40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3,000元）。

II.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向哈爾濱開關購買若干有關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原材料，總值為人民幣86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4,000元）。

本集團向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光宇電線電纜」）購買若干有關生產密封鉛酸產品之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宇電線電纜購買原材料之總值為人民幣2,60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820,000元）。

III. 銀行借貸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29,2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7,905,000元）提供擔保。

IV.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宇集團」）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光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50.17%股本權益，另加現金代價人民幣8,700,000元，代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Coslight Interactive」）同意向光宇集團之代名人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其50.17%股本。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Coslight Interactive 50.17%權益，從而令Coslight Interactive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視為出售之收益人民幣14,51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5,836	4.47	4.28	25,461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990	4.15	3.92	44,296
二零零八年五月	4,750	4.00	3.94	18,868
二零零八年九月	15,166	3.60	3.47	53,679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12,898	3.37	3.30	43,108
二零零九年三月	6,750	3.39	3.37	22,891

除上述回購股份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作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引入新訂之附錄二十三以規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守則列明守則規定及建議企業管治最佳慣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年期有所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包括以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訂明者相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主席

宋殿權先生

執行董事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以及符合守則建議最佳慣例於董事會內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宋殿權先生 (主席)	7/7
羅明花女士 (行政總裁)	7/7
李克學先生	7/7
邢凱先生	7/7
張立明先生	7/7
劉興權先生	7/7
李增林先生	7/7
姜兆華博士	7/7
肖建敏先生	7/7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

提供及獲得資料

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整套履薪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營運最新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零八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姜兆華博士	2/2
肖建敏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上確定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審核了本公司之評核制度和討論了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

成員出席二零零八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姜兆華博士 (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張立明先生	1/1

董事之薪酬

行政薪酬組合之主要成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每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和議決建議本公司保留所有現有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成員出席二零零八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肖建敏先生 (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宋殿權先生	1/1

年內並無提名任何董事。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之表現及薪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向馬賽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約為1,5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395,000港元，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馬賽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份，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成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會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主席曾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8至88頁所載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41,841	2,193,632
銷售成本		(1,861,570)	(1,712,215)
毛利		580,271	481,417
其他收入淨額	5	23,742	17,6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2,169)	(166,749)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6	27,425	—
行政費用		(196,970)	(180,0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2,167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14,51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3,847
財務費用	7	(77,245)	(54,6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38	16,616
除稅前溢利		264,276	178,080
所得稅開支	9	(37,000)	(12,912)
年度溢利	10	227,276	165,1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523	162,293
少數股東權益		23,753	2,875
		227,276	165,168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	18,199	21,757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49.46分	人民幣37.47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0,492	699,939
採礦權	15	178,073	205,171
其他無形資產	16	6,604	18,813
商譽	17	4,193	6,495
預付租賃款項	18	65,856	59,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9,061	16,616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61	2,181
		1,176,440	1,008,5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41,528	38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29,468	1,706,868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56	8,922
應收董事款項	22	758	7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	32,652	20,5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	1,702	1,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48,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3,794	108,2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09,247	362,243
		2,668,846	2,593,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75,491	733,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15,356	14,6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5	5,874	27,4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180,627	7,157
即期稅項負債		19,236	9,695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7	108	1,12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	1,172,933	1,009,188
		2,069,625	1,803,027
流動資產淨值		599,221	790,107
		1,775,661	1,798,6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379	46,308
儲備		1,275,355	1,257,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7,734	1,303,894
少數股東權益		167,833	153,611
權益總額		1,485,567	1,457,5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7	5,000	—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251,000	30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7,094	12,182
遞延政府補助金	32	27,000	27,000
		290,094	341,182
		1,775,661	1,798,687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308	245,111	34,583	190,579	44,508	(1,674)	599,883	1,159,298	113,374	1,272,67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4,004	—	—	4,004	1,386	5,39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	—	—	(6,325)	—	—	(6,325)	—	(6,32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381	—	6,381	—	6,38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	(2,321)	6,381	—	4,060	1,386	5,446
年度溢利	—	—	—	—	—	—	162,293	162,293	2,875	165,16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321)	6,381	162,293	166,353	4,261	170,614
轉撥	—	—	—	16,856	—	—	(16,85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5,184)	—	5,184	—	—	—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602)	(2,602)
股息	—	—	—	—	—	—	(21,757)	(21,757)	—	(21,75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91,734	91,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24	424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452	1,4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55,032)	(55,0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308	245,111	34,583	207,435	37,003	4,707	728,747	1,303,894	153,611	1,457,50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11,758	—	—	11,758	3,342	15,1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	—	—	6,282	—	—	6,282	—	6,282
於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4,251)	—	(64,251)	—	(64,25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	18,040	(64,251)	—	(46,211)	3,342	(42,869)
年度溢利	—	—	—	—	—	—	203,523	203,523	23,753	227,276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8,040	(64,251)	203,523	157,312	27,095	184,407
轉撥	—	—	—	30,013	—	—	(30,01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5,326)	—	5,326	—	—	—
購回股本(附註29)	(3,929)	(123,071)	—	—	—	—	—	(127,000)	—	(12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	—	—	—	—	(6,992)	—	9,323	2,331	(2,331)	—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0,778)	(10,778)
股息	—	—	—	—	—	—	(18,199)	(18,199)	—	(18,199)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604)	(604)	(788)	(1,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77	17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847	8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9	122,040	34,583	237,448	42,725	(60,148)	898,707	1,317,734	167,833	1,485,567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監管。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法定儲備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所規定之儲備。

重估儲備已根據為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扣除遞延稅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

匯兌儲備包括於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4,9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4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4,276	178,0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220	59,28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6	9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1,444	1,2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9	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7)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1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3,84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507)	(2,287)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7,4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85)	—
匯兌差額	(11,67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38)	(16,61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82	2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0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081	21,584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4)	—
利息收入	(9,688)	(5,282)
利息開支	77,245	54,608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6,766	233,1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824	(48,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25)	(417,9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96)	2,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23	58,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6	4,640
來自(用於)業務之現金	287,838	(167,3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45)	(11,43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1,593	(178,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購採礦權		(8,800)	—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19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07)	(166,840)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	(35,2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834)	(29,006)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4,662)	(7,854)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4,828	—
聯營公司(獲得墊款)償還款項		(20,838)	24,725
已收利息		9,688	5,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63	(53,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7	109
少數股東獲得之墊款		(702)	(721)
董事獲得之墊款		(57)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16	(1,578)
收取遞延政府補助金		—	27,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0,098)	(237,644)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45,003	796,302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847	157,0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23,240)	(360,262)
已付利息		(96,563)	(71,390)
已付股息		(18,199)	(21,757)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0,778)	(2,602)
聯營公司給予墊款		152,596	7,157
購回股份		(127,000)	—
償還款項予少數股東		(21,594)	(1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72	504,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2,567	87,8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43	27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63)	(1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9,247	362,2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並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並採用貫徹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均悉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結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其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數額為限而被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先前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該未攤銷部份之商譽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所有商譽會分配到預計能享用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在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之各項資產賬面值之基準，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到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在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應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購折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一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以超出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則轉撥入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設費用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公平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作獨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者為準
樓宇	二十至五十年，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餘下期間(如較短)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
汽車	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由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按租期攤銷。

無形資產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將會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而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之內在無形資產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起計產生之支出總額。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則研發支出將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在無形資產按已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採礦活動開始時，採礦權將按有關權益之餘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個別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最初乃按購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評估及開發資產就各權益範圍累計。

倘權益範圍之佔有權為即期，且預期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透過出售或成功開發及開採權益範圍而償付，或倘權益範圍之勘探及評估業務並未達到可以合理地評估是否存在具經濟效益之可收回儲備之階段，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予以結轉。

倘權益範圍遭放棄，或董事釐定其並不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任何有關此範圍之累計成本於作出此決定之財務期間撇銷。各權益範圍亦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被審閱，而累計成本予以撇銷，惟以未來不可收回者為限。

倘可合理確定權益範圍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

轉撥至其他適用資產前，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中就有關權益範圍結轉之成本不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乃終止確認。僅當金融負債獲解除時，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年期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財政擔保合約

財政擔保合約乃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虧損之合約。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政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財政擔保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於扣除銀行透支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動並無重大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亦即一般與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份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跡象，則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訂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乃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時，開支項目乃按系統基準與擬用作補償成本之補助金對應之年度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涉及資產，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撥回綜合收益表。

租約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自進行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核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人民幣2,16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人民幣39,699,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並於撥回或確認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參考每名客戶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取款項記錄。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支付款項之能力受到影響，則將會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採礦權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採礦權之餘下經營期間為4至25年。進行評估涉及估計礦物之礦物蘊藏量及市場價格及其他財務因素。倘實際礦物蘊藏量及其他市況轉變，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收益表之營業額指來自分類資料所載對外銷售之收益。

二零零八年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93,774	390,709	169,536	87,822	—	2,441,841
分部間銷售	2,172	3,067	8,897	46,081	(60,217)	—
總計	1,795,946	393,776	178,433	133,903	(60,217)	2,441,841
業績						
分類業績	284,052	(11,520)	(6,104)	(5,851)	—	260,577
未分配收入						921
未分配開支						(9,19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4,5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2,167
財務費用						(77,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38
除稅前溢利						264,276
所得稅開支						(37,000)
年度溢利						227,276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75,629	620,395	78,285	359,361	3,033,670
採礦權					178,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61
未分配資產					534,482
綜合資產總值					3,845,286
負債					
分類負債	490,951	247,460	59,194	96,332	893,937
未分配負債					1,465,782
綜合負債總額					2,359,719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96,099	58,463	1,520	13,990	87,921	257,993
折舊及攤銷	30,734	26,916	2,984	—	6,062	66,696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09,922	373,960	164,670	45,080	—	2,193,632
分部間銷售	298	12,895	6,946	47,901	(68,040)	—
總計	1,610,220	386,855	171,616	92,981	(68,040)	2,193,632
業績						
分類業績	205,777	(1,250)	(19,195)	(31,344)	—	153,988
未分配收入						8,161
未分配開支						(9,92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63,847
財務費用						(54,6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6,616
除稅前溢利						178,080
所得稅開支						(12,912)
年度溢利						165,168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32,001	677,151	108,634	281,055	2,898,841
採礦權					205,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16
未分配資產					481,086
綜合資產總值					3,601,714
負債					
分類負債	426,120	222,645	65,288	58,688	772,741
未分配負債					1,371,468
綜合負債總額					2,144,209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89,465	58,964	4,862	21,150	63,985	238,4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807	4,807
折舊及攤銷	28,686	22,761	3,023	—	5,769	60,23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基本上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內經營，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析之財務資料。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88	5,2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附註19)	2,507	2,287
政府補助金	6,760	4,149
雜項收入	4,787	5,004
有關增值稅之補貼收入	—	900
	23,742	17,622

6.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遷移其位於中國之其中一間廠房，並以人民幣61,956,000元之代價出售賬面總值達人民幣34,53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因而錄得出售淨收益人民幣27,425,000元。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項目：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6,563	71,028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62
借貸成本總額	96,563	71,390
減：按年息率6.40%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二零零七年：6.97%)	(19,318)	(16,782)
	77,245	54,60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9名(二零零七年：9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18	-	-	1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2	180	168	144	159	84	-	-	32	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	3	5	-	-	-	-	14
酬金總額	195	183	168	147	164	84	18	-	32	991
二零零七年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20	-	29	49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49	138	127	113	232	74	-	-	-	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2	11	-	-	-	-	17
酬金總額	151	140	127	115	243	74	20	-	29	899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8	1,752
退休福利	11	33
	839	1,785

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人民幣884,500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84,500元—人民幣1,326,750元)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786	13,78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1	1,214	(873)
		37,000	12,912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其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或稱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新稅率劃一為25%，而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符合享有特殊稅項優惠之企業則除外。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所提供之五年過渡期，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可按較優惠稅率繳稅，稅率分別為9%、10%、11%、24%及25%。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已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零七年：1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所賺取之利潤向境外投資者所分派之股息均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導致本集團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800,000元，相同金額之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276	178,080
按本地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5%)	39,641	26,712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9)	(17,20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0)	(6,2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0,881)	(2,492)
已確認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8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69	14,456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2,270	(2,268)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000	12,91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0. 年度溢利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8(a)	991	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13,277	6,809
其他員工成本		182,102	151,63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6,370	159,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220	59,288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476	9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696	60,239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1,444	1,213
匯兌虧損淨額		1,284	377
核數師酬金		1,749	1,642
研發成本		1,558	2,60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4	19	41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82	262
出售其他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40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081	21,584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4)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1,570	1,712,215

11.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5024元)	—	21,757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4423元)	18,199	—
	18,199	21,757

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零七年：0.05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3,3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300,000元)，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3,5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29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1,451,000股(二零零七年：433,08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

本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獲授予人民幣14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無抵押擔保。本集團並無就所發出之財政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經特許測量師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評估並不重大及其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擔保本集團不可能面對任何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人民幣14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000,000元)，為獨立第三方於結算日提取之銀行融資。

另一方面，該名獨立第三方亦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86	225,313	249,279	10,603	8,097	67,094	561,972
添置	3,112	4,525	51,101	2,321	3,260	128,676	192,9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02	168	47	—	417
轉撥	—	8,972	10,007	25	—	(19,004)	—
出售	—	—	(178)	—	(193)	—	(371)
重估	—	(14,913)	(35,570)	(5,023)	1,427	—	(54,0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8	223,897	274,841	8,094	12,638	176,766	700,934
匯兌調整	(37)	—	13	(15)	(222)	(4,791)	(5,052)
添置	556	3,119	45,887	2,645	8,662	162,922	223,791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	—	(1,211)	(566)	(50)	—	(1,827)
轉撥	—	76,499	25,001	580	482	(102,562)	—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	—	—	—	(15,550)	(15,550)
出售	—	(25,224)	(3,836)	(141)	(495)	—	(29,696)
重估	—	(2,335)	(38,893)	(3,646)	(5,616)	—	(50,4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7	275,956	301,802	6,951	15,399	216,785	822,110
包括：							
按成本	5,217	—	—	—	—	216,785	222,002
按公平值	—	275,956	301,802	6,951	15,399	—	600,108
	5,217	275,956	301,802	6,951	15,399	216,785	822,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2	—	—	—	—	—	762
年度折舊	233	12,862	39,215	4,730	2,248	—	59,288
重估時撇銷	—	(12,862)	(39,215)	(4,730)	(2,248)	—	(59,0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	—	—	—	—	—	995
匯兌調整	(26)	—	—	—	—	—	(26)
年度折舊	649	13,854	45,228	3,469	3,020	—	66,220
重估時撇銷	—	(13,854)	(45,228)	(3,469)	(3,020)	—	(65,5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	—	—	—	—	—	1,6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9	275,956	301,802	6,951	15,399	216,785	820,4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223,897	274,841	8,094	12,638	176,766	699,9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按現有用途重新估值。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具備評估位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價值之合適資格及新近經驗。符合按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登之RICS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對物業之評估準則之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或(倘並無即時可供採用之市場銷售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進行。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15,0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7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7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4,000元)(扣除少數股東應佔約人民幣3,34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86,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位於中國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汽車
	之樓宇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94,448	480,307	26,384	30,917
累計折舊	(66,218)	(223,434)	(17,739)	(13,111)
	228,230	256,873	8,645	17,806

二零零七年	位於中國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汽車
	之樓宇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36,083	418,317	24,470	23,105
累計折舊	(58,916)	(185,744)	(15,141)	(10,902)
	177,167	232,573	9,329	12,203

15. 採礦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205,171	205,171
匯兌調整	(35,898)	—
添置	8,800	—
於結算日	178,073	205,171

採礦權指在俄羅斯及中國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採礦權之法定年期為4至25年。

由於年內並未進行採礦業務，故並未提撥攤銷。

16.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商標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097	14,413	23,510
添置	—	7,832	22	7,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29	14,435	31,364
添置	5,190	4,656	6	9,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585)	—	(21,5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	14,441	19,63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793	6,793
年度支出	—	—	951	951
減值虧損	—	—	4,807	4,8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51	12,551
年度支出	—	—	476	4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27	13,0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	1,414	6,6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29	1,884	18,813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中國若干地區之勘探權。
- b) 於結算日之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涉及本集團多種現有產品，均按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攤銷。

17.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之未攤銷成本(附註a)	6,495	4,193
年內添置	—	2,302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4)	(2,302)	—
於結算日	4,193	6,495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	—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4,193	6,495

附註：

- (a)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光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光宇通訊設備」)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按直線法分七年攤銷。
- (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貼現率每年6.17%應用於光宇通訊設備，即有關業務涉及之風險。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可收回金額較商譽之賬面值為高。因此，管理層認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預見改變將不會引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中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成本，乃按租約期攤銷。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55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

將於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攤銷之金額為人民幣65,8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9,365,000元)。將於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之金額人民幣1,4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2,000元)列入流動資產。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061	16,616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6,597	49,594
負債總額	(101,993)	(3,257)
資產淨值	214,604	46,33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9,061	16,61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溢利		
收益	141,223	59,607
年度溢利	72,538	16,6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	
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 (「Coslight Interactive」)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46.16%		投資控股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光宇網絡」)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6.16%		投資控股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光宇華夏」)	註冊成立	中國	46.16%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 (「瀋陽藍火炬」)	註冊成立	中國	36.93%		軟件開發
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科詩特」)	註冊成立	中國	46.16%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光宇網絡透過向光宇華夏另一股東收購6.97%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就之前未繳足股款之6.97%股權注資人民幣3,834,000元，收購光宇華夏6.97%之額外股權，導致本集團於光宇華夏之實際權益由33.22%增加至39.68%。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光宇網絡向同一股東收購光宇華夏7%之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光宇華夏46.16%之實際權益，而由上述兩項添置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總額人民幣2,507,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26,300	143,437
在製品	92,221	124,463
製成品	123,007	116,687
	341,528	384,58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向其提供由最後驗收之日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92,01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412,000元)(見下文(b))之賬齡分析：

(a) 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8,197	879,93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85,063	326,91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48,288	152,497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59,364	79,93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76,604	80,900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0,625	5,66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568,141	1,525,8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1,327	181,036
	1,729,468	1,706,86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續)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有追索權方式貼現票據應收款項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本集團繼續確認票據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現金為附註28所述之已抵押銀行借貸。於結算日，應收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2,73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9,528,000元)。

(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412	55,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81	21,584
已收回款額	(6,474)	—
於結算日	92,019	77,412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呆賬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管理層對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減值金額指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未減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地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並無減值	1,514,405	1,442,060
過期少於三個月	28,719	44,154
過期三至六個月	5,641	16,381
過期六至九個月	3,465	10,320
過期九至十二個月	1,793	5,418
過期十二至十八個月	14,118	7,499
過期但並無減值	53,736	83,772
	1,568,141	1,525,832

並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本集團並無對在結算日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轉變，而管理層相信，根據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水平，有關金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400	334	400
李克學	186	197	197
邢凱	1	—	1
張立明	1	—	1
劉興權	170	170	170
	758	70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列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銀行存款人民幣400,9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0,842,000元)，並須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7,660	204,526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72,689	95,412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60,586	37,211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23,680	59,738
超過180日	43,341	26,52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87,956	423,411
其他應付款項	287,535	310,317
	675,491	733,728

27.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免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08	1,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00	—
	5,108	1,120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08)	(1,120)
一年後到期償還而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5,000	—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列作流動負債	1,172,933	1,009,1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000	1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93,000	50,0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26,0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6,000
一年後到期償還而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51,000	302,000
	1,423,933	1,311,18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08,376	399,495
無抵押	1,115,557	911,693
	1,423,933	1,311,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按介乎3.15%至10.00%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七年：4%至10%)計息。借貸乃用於為本集團業務融資之用。

按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86,2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	120,000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0	43,308	46,308
年內購回股份	(36,742)	(3,674)	(3,9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338	39,634	42,379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5,836	4.47	4.28	25,461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990	4.15	3.92	44,296
二零零八年五月	4,750	4.00	3.94	18,868
二零零八年九月	15,166	3.60	3.47	53,679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12,898	3.37	3.30	43,108
二零零九年三月	6,750	3.39	3.37	22,89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面值。

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之分析：

	附註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98	(1,749)	4,549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9	(1,231)	358	(873)
於年度權益扣除		6,325	—	6,3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2	(1,391)	10,001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9	(796)	2,010	1,214
於年度權益計入		(6,282)	—	(6,2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4	619	4,933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9,6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171,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金額，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5,587	5,9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9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879	18,8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91	1,8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6,712	6,7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733	4,7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7,034
	39,699	45,17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目的而被抵銷，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之稅務機關。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列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7,094	12,182
遞延稅項資產	(2,161)	(2,181)
	4,933	10,001

32. 遞延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7,000,000元，用作補貼其投資於中國哈爾濱發展區一個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及將興建之相關生產設施。概無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無)之收益表。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從事密封鉛酸蓄電池貿易之Coslight Newgen Limited 58%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159,000元。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
存貨	7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2)
	421
少數股東權益	(177)
	244
收購折讓	(85)
現金代價總額	159
於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26,892,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收購折讓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確認。

34.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宇集團」)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光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光宇華夏50.17%股本權益，另加現金代價人民幣8,700,000元，代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slight Interactive同意向光宇集團之代名人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其50.17%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Coslight Interactive 50.17%權益，從而令Coslight Interactive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視為出售之收益人民幣14,51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光宇網絡及深圳科詩特之實際權益自此由100%減至46.16%，而該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外，於股份交換交易後，光宇華夏成為Coslight Interac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光宇華夏之實際權益仍為46.16%。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一間接擁有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瀋陽藍火炬全部權益，作價人民幣6,05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瀋陽藍火炬之實際權益由80%下降至36.93%。該附屬公司當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該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Coslight Interactive 人民幣千元	瀋陽藍火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935	1,827
無形資產	21,585	—	21,5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589	—	59,589
其他應收款項	427	3,812	4,2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874	—	20,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0	432	1,2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183)	—	(35,183)
其他應付款項	(29,222)	(249)	(29,471)
遞延政府補助金	—	(990)	(990)
少數股東權益	—	(788)	(788)
	39,752	3,152	42,904
應佔視為出售／出售完成後及重新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44,965)	(1,571)	(46,536)
因視為出售撥回匯兌儲備	(604)	—	(604)
因出售撥回商譽	—	2,302	2,302
視為出售／出售之收益	14,517	2,167	16,684
以現金代價支付之代價總額	8,700	6,050	14,750

34. 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續)

	Coslight Interactive 人民幣千元		濟陽藍火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	6,050		6,050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應收代價	8,700	—		8,700
	8,700	6,050		14,750
有關視為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6,050		6,05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	(432)		(1,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790)	5,618		4,828

35. 關連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除附註19、22及33所披露者外，與該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纜電纜」)	購買原材料	2,609	8,820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購買原材料	861	444
	銷售製成品	407	89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7,300
天津自行車三廠技術開發中心(「天津自行車」)	購買原材料	—	2,190
	銷售製成品	—	836

35. 關連方披露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開關	15,958	14,027	1,696	—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53	583	—	—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	—	4,432	3,302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78	452	—	—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846	1,297	54	40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938	938	1,651	1,701
光宇電綫電纜	5,179	3,259	4,813	3,573

35. 關連方披露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續)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光宇在線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	—	4,070
光宇廢陽物資分公司	—	—	16	15
哈爾濱長興冶煉廠	—	—	—	1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	—	—	738	163
光宇集團	—	—	1,956	1,806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8,700	—	—	—
	32,652	20,556	15,356	14,671

35. 關連方披露 (續)

(c) 與少數股東之結餘

少數股東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 有限公司	1,423	721	875	—
昌都邦達工買有限公司	—	—	3,547	3,947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	—
哈爾濱格曼電氣自動化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	—	926	31
天津自行車	—	—	526	390
黑龍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 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	—	—	23,100
	1,702	1,000	5,874	27,46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d)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29,2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7,905,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00,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35. 關連方披露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17	2,390
離職福利	24	40
	1,641	2,43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收／應付關連方／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財務報表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貸以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乃為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14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外，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乃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其有關風險乃分散於若干對方及客戶。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對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適用於在當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保持不變。人民幣對美元／港元之10%變動乃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溢利上升(下跌)	
	升值10% 人民幣千元	貶值1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1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1,09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採用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之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於結算日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概述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910	191,545	64,036	—	675,4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56	—	—	—	15,35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874	—	—	—	5,8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627	—	—	—	180,627
即期稅項負債	19,236	—	—	—	19,236
其他借貸	108	—	—	5,000	5,108
銀行借貸	—	464,911	754,200	270,818	1,489,929
	641,111	656,456	818,236	275,818	2,391,6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425	150,972	198,331	—	733,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56	74	1,041	—	14,6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468	—	—	—	27,4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57	—	—	—	7,157
即期稅項負債	9,695	—	—	—	9,695
其他借貸	1,120	—	—	—	1,120
銀行借貸	—	396,825	664,852	328,369	1,390,046
	443,421	547,871	864,224	328,369	2,183,885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倘需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按照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之基準監察資本。於結算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491	733,728
應付關連公司、少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201,857	49,2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9,041	1,312,308
債務總額	2,306,389	2,095,332
加：建議派發股息	23,323	20,30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794)	(108,2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9,247)	(362,243)
債務淨額	1,816,671	1,645,132
權益總額	1,485,567	1,457,505
減：建議派發股息	(23,323)	(20,300)
經調整資本	1,462,244	1,437,205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24%	114%

3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而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等於有關每月薪金成本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3,291,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26,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0,665,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752,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見附註35(d))。
- (i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128,000元) 之貿易應收款項。
- (iv) 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03,794,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8,257,000元) 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41. 經營租約

年內，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為人民幣4,91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127,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62	6,1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76	15,086
五年以上	12,138	15,086
	35,476	36,365

經磋商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二零零七年：一至十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4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583,005	205,742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61,274	98,661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st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人民幣13,561,000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 集團公司之 電池產品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 管理服務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1,023,000元	—	99.84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及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	28.6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其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190,000元	—	89.48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2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低壓開關掣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	俄羅斯	人民幣29,930,000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 集團公司之 電池產品
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00,000元	—	10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訊號強度系統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小型密封二次 充電鎳電池
延邊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98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汽車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用於 電動自行車之 鉛酸電池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所列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5,046	1,307,449	1,619,747	2,193,632	2,441,841
銷售成本	(743,311)	(882,461)	(1,149,617)	(1,712,215)	(1,861,570)
毛利	381,735	424,988	470,130	481,417	580,271
其他收入淨額	12,629	22,037	23,648	17,622	23,74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9,133)	(148,334)	(156,852)	(166,749)	(182,169)
行政費用	(67,465)	(131,618)	(131,201)	(180,065)	(196,970)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27,4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8	—	5,056	—	2,1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4,51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63,847	—
財務費用	(34,488)	(38,576)	(44,910)	(54,608)	(77,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906)	—	16,616	72,538
除稅前溢利	144,081	124,591	165,871	178,080	264,276
所得稅開支	(10,990)	(8,642)	(14,021)	(12,912)	(37,0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3,091	115,949	151,850	165,168	227,27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933)	147	—	—	—
年度溢利	126,158	116,096	151,850	165,168	227,2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024	110,927	144,575	162,293	203,523
少數股東權益	4,134	5,169	7,275	2,875	23,753
	126,158	116,096	151,850	165,168	227,2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77,182	2,356,205	2,851,046	3,601,714	3,845,286
負債總額	(1,097,759)	(1,244,436)	(1,578,374)	(2,144,209)	(2,359,719)
權益總額	979,423	1,111,769	1,272,672	1,457,505	1,485,567
少數股東權益	(70,810)	(94,007)	(113,374)	(153,611)	(167,8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8,613	1,017,762	1,159,298	1,303,894	1,317,734